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学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玉峰

项 目 负 责 人：韩玉涛

填 表 人：韩跃鹰

建设单位：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14503111

传真：--

邮编：1633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0459-8989973

邮编：163308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三十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时间	2019年7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9年9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4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4月13-1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让胡路 区生态环保部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 元）	3570.25	环保投资总概 算	45.6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 元）	3570.25	环保投资	42.1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p> <p>(2)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12.15）；</p> <p>(3) 《关于印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72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2.14）；</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2号，2017年10月1日）；</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7)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年4月26日）；</p> <p>(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9) 《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加</p>				

	<p>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7月）；</p> <p>（10）《关于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让环审表[2019]021号，2019年8月5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准号、级别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p>				
	<p>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p> <p>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粉磨工段脉冲装置前后	30	mg/m <sup>3</sup>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2规定的限值
	锅炉废气	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SO <sub>2</sub>	50	mg/m <sup>3</sup>	
NO <sub>x</sub>		200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单位	备注
	颗粒物		0.669	t/a	---
	SO <sub>2</sub>		0.24	t/a	---
	NO <sub>x</sub>		1.12	t/a	---

项目 建设 过程 简述	<p>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于2019年7月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4日，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以让环建审[2019]021号对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进行了审批；本工程于2019年7月开工，2020年4月投入试生产。</p> <p>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稳定，因此具备验收条件。</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4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情况调查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情况

- (1) 项目名称: 年产三十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 (2) 建设性质: 新建;
- (3) 项目投资: 总投资 3570.25 万元;
- (4) 建设地点: 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 占地面积 30000m<sup>2</sup>;
- (5) 建设规模: 租用闲置场地建设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购置化验设备、配料浇筑设备、切割、蒸压养护设备及粉煤灰处理等配套设备, 年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0 \times 10^4 \text{m}^3$ 。

####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 原大庆市佞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场地, 项目占地 30000m<sup>2</sup>, 厂址周边均为金属制品、家具制造等生产加工企业, 厂区南侧隔村路为闲置厂房, 厂区北侧距葫芦泡 370m, 东南侧距兴旺村 620m, 东北侧距三胜村 820m。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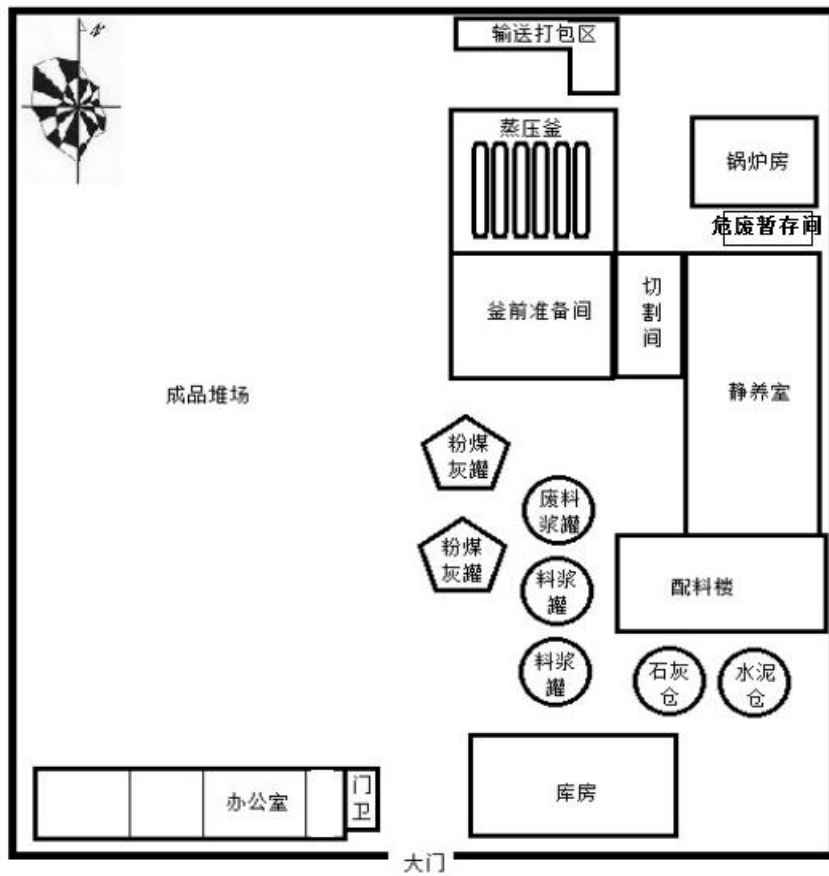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

### 3、建设内容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4952m<sup>2</sup>，车间配料楼 1 座，建筑面积为 2600m<sup>2</sup>；静养室 1 座，建筑面积为 2000m<sup>2</sup>；切割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2000m<sup>2</sup>；釜前准备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2010m<sup>2</sup>；成品堆放区 1 座，建筑面积为 3900m<sup>2</sup>，库房 1 座，建筑面积为 1900m<sup>2</sup>，粉煤灰储罐 2 座，水泥仓 1 座，锅炉房 1 座，建筑面积 100m<sup>2</sup>。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核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现场核查结果	
主体工程	1	车间（配料楼）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2600m <sup>2</sup> 。设有球磨机、破碎机、配料机等生产设备。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2600m <sup>2</sup> 。设有球磨机、破碎机、配料机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2	静养室	1 座，半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用于浇注好的砌块恒温静养成型，为切割工序准备。	1 座，半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用于浇注好的砌块恒温静养成型，为切割工序准备。	与环评一致
	3	切割间	1 座，半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设有切割机等，对整体砌块脱模切割成小块。	1 座，半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设有切割机等，对整体砌块脱模切割成小块。	与环评一致
	4	釜前准备间	1 座，半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 2010m <sup>2</sup> 。进入蒸压釜前在蒸养小车进行摆放编组。	1 座，半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 2010m <sup>2</sup> 。进入蒸压釜前在蒸养小车进行摆放编组。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	成品堆放区	1 座，钢结构罩棚，建筑面积 39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堆放。	1 座，钢结构罩棚，建筑面积 39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2	库房	1 座，全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 1900m <sup>2</sup> 。用于储存生石灰、石膏等辅助物料。	1 座，全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 1900m <sup>2</sup> 。用于储存生石灰、石膏等辅助物料。	与环评一致
	3	粉煤灰罐	2 座，V=100m <sup>3</sup> ，H=20m。	2 座，V=100m <sup>3</sup> ，H=20m。	与环评一致
	4	石灰仓	2 座，V=100m <sup>3</sup> ，H=20m。粗细石灰仓各 1 座。	2 座，V=100m <sup>3</sup> ，H=20m。粗细石灰仓各 1 座。	与环评一致
	5	水泥仓	1 座，V=100m <sup>3</sup> ，H=20m。	1 座，V=100m <sup>3</sup> ，H=20m。	与环评一致
附属工程	1	锅炉房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设 4t/h 燃气锅炉 1 台，燃气由昆仑燃气撬装车供应，年用燃气量 60 万 Nm <sup>3</sup> /a。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设 4t/h 燃气锅炉 1 台，燃气由昆仑燃气撬装车供应，年用燃气量 60 万 N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软水处理过程排水和强制排水收集池回收，回用生产。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厂区自备井，食堂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软水处理过程排水和强制排水收集池回收，回用生产。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厂区自备井，食堂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	与环评一致
	2	供暖工程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需供热。值班室冬季留守人员采用电采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需供热。值班室冬季留守人员采用电采暖。	与环评一致
	3	供电工程	生产、生活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生产、生活用电量约 9.6 万 kw·h/a。	生产、生活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生产、生活用电量约 9.6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1	噪声治理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产生噪声的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产生噪声的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治理	生石灰破碎粉磨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生石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脱模废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储存在 4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理。	①生石灰破碎粉磨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生石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脱模废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储存在 4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废气治理	生石灰破碎、粉磨各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煤灰罐、石灰仓、水泥仓筒仓高度为 20m，经仓顶自带负压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①生石灰破碎、粉磨各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粉煤灰罐、石灰仓、水泥仓筒仓高度为 20m；经仓顶自带	食堂未建设，满足要求

			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负压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③本项目食堂实际未建设，职工均为附近村屯常驻居民，自行解决餐饮问题。	
	4	废水治理	原料搅拌用水最终除少量进入产品外，其余全部蒸发散失，无废水外排，锅炉蒸汽冷凝水、软水处理过程排水和强制排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项目原料搅拌用水，食堂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	①原料搅拌用水最终除少量进入产品外，其余全部蒸发散失，无废水外排； ②锅炉蒸汽冷凝水、软水处理过程排水和强制排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项目原料搅拌用水； ③他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然后进入 30m <sup>3</sup> 的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委托喇嘛甸镇文革绿色蔬菜基地进行清污工作。	与环评一致，清污委托协议见附件 3
办公生活设施	1	办公室、宿舍、食堂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食堂设有 2 个灶头。	①办公室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 ②食堂未建设。	食堂未建设，满足要求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储运工程和公用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要求的建设内容无变化；办公生活设施中的食堂未建设，环保工程中的油烟净化器未安装。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件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中的要求，本项目变更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变更可行。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核查结果**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现场核查结果	备注
----	------	----	---------	--------	----

一	原料处理				
1	装载车	5t	1	与环评一致	/
2	颚式破碎机	PEX250×400	1	与环评一致	/
3	斗式提升机	DT350×19.5m	2	与环评一致	/
4	粗石灰仓	V=100m <sup>3</sup> , H=20m	1	与环评一致	/
5	细石灰仓	V=100m <sup>3</sup> , H=20m	1	与环评一致	/
6	球磨机（干磨）	∅1.83m×7m	1	与环评一致	/
7	水泥仓	V=100m <sup>3</sup> , H=20m	1	与环评一致	/
8	粉煤灰罐	V=100m <sup>3</sup> , H=20m	2	与环评一致	/
9	计量给料机	∅250×6m	4	与环评一致	/
10	储浆灌	V=100m <sup>3</sup>	2	与环评一致	/
11	砂浆泵	Ps=21m	1	与环评一致	/
12	废浆池	∅2.8m×3m	2	与环评一致	/
二	配料、浇注及切割设备				
1	干粉计量罐	G=2000kg	2 台	与环评一致	/
2	料浆计量罐	G=3000kg	2 台	与环评一致	/
3	空气压缩机	V=0.9m <sup>3</sup>	2 台	与环评一致	/
4	电子控制系统		2 套	与环评一致	/
5	固定式浇注机	V=5m <sup>3</sup>	2 台	与环评一致	/
6	铝粉搅拌机	V=0.05m <sup>3</sup>	2 台	与环评一致	/
7	模框	4.0m×1.2m×650mm	20 台	与环评一致	/
8	模底	4.2m×1.44m	120 台	与环评一致	/
9	蒸养小车	1.2m×3.2m	60 台	与环评一致	/
10	摆线针减速机	XLD9-63	1 台	与环评一致	/
11	吊具	半自动	6 套	与环评一致	/
12	支柱	50mm×560mm	240 根	与环评一致	/
13	固定式切割机	JQF=4.0	2 台	与环评一致	/
14	切割废料机	5m <sup>3</sup>	2 套	与环评一致	/
15	废浆泵	Ps=21m	2 台	与环评一致	/
16	单梁双速双钩行车	5T	6 台	与环评一致	/

17	牵引机	5T	4 台	与环评一致	/
三	<b>蒸养设备</b>				
1	蒸压釜	Φ2×26m	6	与环评一致	/
2	离心泵	IS50-32-250	2	与环评一致	/
3	叉车	7t	2	与环评一致	/
4	出釜摆渡车	KQSBC5/1.2C1	2	与环评一致	/
5	成品垛吊机	KQSFF5/1.2A1	1	与环评一致	/
6	夹坯机	KQSJD5/06A1	1	与环评一致	/
7	成品分掰输送机	KQSCS5/480A	1	与环评一致	/
8	成品链条输送机	KQSBS473	1	与环评一致	/
9	成品包装输送机	KQSBS900	1	与环评一致	/
10	自动打包机	MH-10513	1	与环评一致	/
四	<b>化验室设备</b>				
1	压力试验机	—	2 台	与环评一致	/
2	恒温干燥箱	—	2 台	与环评一致	/
3	分析天平	—	2 台	与环评一致	/
4	架盘天平	—	2 台	与环评一致	/
5	箱式电炉	—	2 台	与环评一致	/
6	水泥稠度仪	—	2 台	与环评一致	/
7	水分测定仪	—	2 台	与环评一致	/
8	标准筛	—	2 台	与环评一致	/
9	各种器具	—	若干	与环评一致	/
<b>注：项目化验室仅对产品进行物理性质检验，不涉及化学试剂</b>					
<b>4、生产方式及劳动定员</b>					
<p>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180 天，实际冬季不生产，采用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p>					
<b>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b>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见表 2-3。</p>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产品消耗量 (t/m <sup>3</sup> )	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备注
1	干粉煤灰 (砂)	II	0.35	105000	99750	来自华能电厂、宏伟电厂，散装粉末，汽车运输，储罐存储
2	生石灰	CaO≥80%，块状	0.15	45000	42750	散装块状，汽车运输到厂区破碎磨细后，储罐存储
3	水泥	通用硅酸水泥	0.03	9000	8550	散装水泥，水泥罐车运输，厂区水泥仓存储
4	石膏	CaSO <sub>4</sub> ·2H <sub>2</sub> O≥85%	0.015	4500	4275	来自华能电厂、宏伟电厂，散装粉末，汽车运输，库房存储，厂区堆放很少
5	铝粉膏	粉状	0.0004	120	114	袋装颗粒块状，汽车运输，库房存储
6	脱模油	主要成分为硅油	/	50	47.5	外购、库房存储

##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设计方案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品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m <sup>3</sup> /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万m <sup>3</sup> /年)
1	加气混凝土砌块	30	30

## 7、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900t/a。年生产配料用水量约为 291 m<sup>3</sup>/d (8.73 万 m<sup>3</sup>/a)。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冷凝水、模具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废水视生产工艺需求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总量为 720t/a。污水排入厂区外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

### 2、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本项目所租房冬季无需供热，本项目所租房冬季留守人员采用电采暖。锅炉房设 4t/h 燃气锅炉 1 台，燃气由昆仑燃气撬装车供应，年用燃气量 60 万 Nm<sup>3</sup>/a，为生产提供蒸汽。

##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 (1) 原材料储存及处理

A、粉煤灰（砂子）通过汽车运输至原材料堆放区，由装载机铲入三仓配料机中，通过 胶带输送机运送至湿式球磨机和水按工艺比例混合进行球磨制成一定浓度的料浆，再由渣浆泵输送至储浆灌储存，然后流经过渡浆池由渣浆泵输送至配料楼顶搅拌罐内储存备用。

B、块状石灰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块石灰库，用装载机铲入料斗中，由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再通过斗式提升机提升至石灰块仓进行储存，然后由皮带计量秤匀速运送至干式球磨机进行球磨，球磨后的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及斗式提升机运送至石灰粉仓进行储存。

C、水泥通过槽罐车运输至厂区，并由槽罐车直接输送至水泥仓内进行储存。

D、铝粉为袋装，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因使用量较少，经电子秤计量后，并经过铝粉搅拌机加水搅拌后制成铝粉悬浮液。

(2) 配料、搅拌、浇注 配料楼顶搅拌罐内的料浆由管道输送至料浆计量秤计量，石灰和水泥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各自的计量秤分别计量，计量完成后料浆、石灰、水泥按要求顺序送入浇注搅拌机内进行 高速混合搅拌，当混合料浆搅拌均匀后加入铝粉悬浮液搅拌，适时由搅拌机的升降臂浇注到 摆渡车上的空模具内。

(3) 静停养护和切割编组 浇注好的模具由摩擦轮运送至插钎位置进行插钎，再由静养摆渡车运送至静停养护室进行恒温静养，静停养护室室温为 50~70℃，静养时间为 1.5-2 小时。静养完成后，模具经静 养摆渡车、摩擦轮运送至拔钎位置将钎架和钢钎整体拔出。拔钎完成后用吊具将模框及坯体 一同吊到预先放好釜底板的切割台上，脱去模框，切割机即对坯体进行横切、纵切、铣面包头，模框吊回到运模车上人工清理和涂油，然后吊到模车上组模进行下一次浇注，切好后的 坯体连同釜底板用天车吊到釜车上码放两层，层间有四个支撑，若干个釜车编为一组。

切割时产生的坯体边角废料都掉落在废料回收水槽内，经螺旋输送机送到废浆池中，加水制成废料浆，待配料时使用。

### (4) 蒸压养护

编组好的坯体由入釜牵引机构进行自动入釜，坯体在蒸压釜内进行 8~11 小时的高温高压养护（产品在 170℃、10MPa 的蒸压釜中养护，蒸汽与产品直接接触）。进出

釜 0.5 小时、排气/抽真空 0.5 小时、升压 1.5 小时、恒压(1.4Mpa)7 小时；降压 1.5 小时。

(5) 掰分、打包和成品堆放 完成蒸压养护的坯体连同蒸养车由出釜摆渡车上的牵引跑车运送至出釜摆渡车上，然后将坯体运送至掰板机下进行掰分，掰分后的坯体通过成品夹具调走并进行分类转运。分类后的砌块经过链条输送、进行分垛、并坯，然后由打包机进行打包处理,打包后的产品由叉车输送至成品堆场储存待运。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NH <sub>3</sub> -N、BOD、动植物油、SS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积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委托喇嘛甸镇文革绿色蔬菜基地进行清污工作。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	SS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筒仓粉尘	颗粒物	环境
	原料破碎、粉磨、 进料过程中产生的 粉尘	颗粒物	环境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本项目食堂实际未建设，因此无需安装油烟净化器
噪声	皮带输送机、磨机、 装载机、运输车量 等	机械噪声 交通噪声	环境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 桶、脱模油包装桶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部门进行有偿委托处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委托给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收集后重新加水搅拌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残次品	收集破碎后储存于废料库中适时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厂区采用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除尘器收集到的生 石灰	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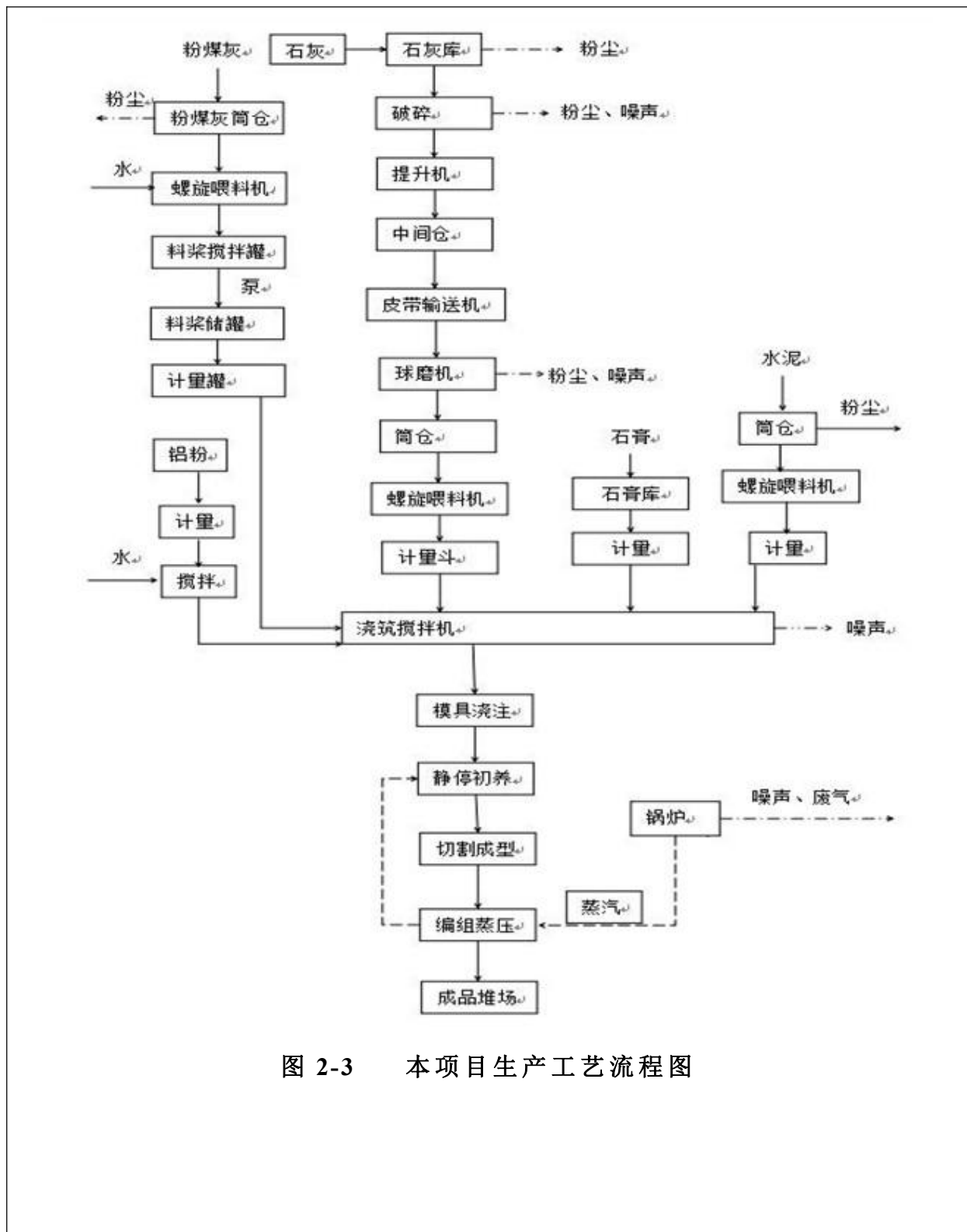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一、环评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2110m<sup>2</sup>，厂内有 1 座配料楼，建筑面积为 2600m<sup>2</sup>；1 座静养室，建筑面积为 2000m<sup>2</sup>；1 座切割间，建筑面积为 2000m<sup>2</sup>；1 座釜前准备间，建筑面积为 2010m<sup>2</sup>；1 座库房，建筑面积为 1900m<sup>2</sup>；1 座办公室、宿舍、食堂，建筑面积为 1600m<sup>2</sup>。

建筑内建设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年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0×104m<sup>3</sup>。

### 2、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坐落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原大庆市佞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厂址周边均为金属制品、家具制造等生产加工企业，厂区南侧隔村路为闲置厂房，厂区北侧距葫芦泡 370m，东南侧距兴旺村 620m，东北侧距三胜村 820m。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也不大；同时周边环境不会对本项目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相互影响较小。

(1) 厂址所在区域，周围无国家级、省、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敏感区等限制项目实施的因素。

(2)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地理坐标为：(E124°48'33.2"、N46°39'58.8")，原大庆市佞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场地，项目占地 30000m<sup>2</sup>，厂址周边均为金属制品、家具制造等生产加工企业，厂区南侧隔村路为闲置厂房，厂区北侧距葫芦泡 370m，东南侧距兴旺村 620m，东北侧距三胜村 820m。厂址地理位置较为优越，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地属于未归划的农村集体用地，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3) 厂址内具备生产所需的水、电资源，配套设施齐全。

(4) 项目所在位置为让胡路区城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5) 根据分析，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设置合理。

### 4、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 (1) 环境空气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引用《2018 年大庆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共进行了 365 天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36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4.1%，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2018 年，城区环境空气中二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13\mu\text{g}/\text{m}^3$ ，优于国家一级标准限值；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23\mu\text{g}/\text{m}^3$ ，优于国家一级标准限值；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43\mu\text{g}/\text{m}^3$ ，优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27\mu\text{g}/\text{m}^3$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text{mg}/\text{m}^3$ ，日均浓度范围为  $0.1\sim 2.9\text{mg}/\text{m}^3$ ，优于国家一级标准限值；臭氧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7\mu\text{g}/\text{m}^3$ ，优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明，大气常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要求。

## （2）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区域内接纳水体为让胡路泡，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7km，根据《大庆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划分》的通知（庆政【2000】20 号），让胡路泡未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划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本项目引用黑龙江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让胡路泡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让胡路泡中污染物 COD、BOD<sub>5</sub>、NH<sub>3</sub>-N 已经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农田残留的农药、化肥等随地表径流入地表水体，加之泡内自净能力较差所致。

## （3）声环境

2018 年，建成区布设 251 个监测网格，覆盖 141.19 平方千米和 78.6 万人口。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分布在 42.4~68.0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9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分布在 29.1~50.3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4.5dB（A），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昼间、夜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评价为“较好”。2018 年，城市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共 8 个，其中：1、2、3、4 类功能区各设 2 个监测点位。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国家标准。

##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区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其余蒸发损耗，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体不会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粉尘、锅炉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项目在完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报告表所述的污染控制措施及处理与处置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利用处置，在认真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前提下，可满足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与处置原则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被接受。

##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安装减振垫降噪、生产厂房隔声、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后，厂界声环境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厂界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被接受。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报告表所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各环境要素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详见附件1。

## 四、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噪声，具体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4-1，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4-1。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4-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生石灰破碎、粉磨工段脉冲装置前后	颗粒物	2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锅炉废气	在燃气锅炉的烟道气流平稳处	颗粒物（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1 个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分别在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4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2、验收监测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负荷运行。

### 3、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见表 4-2。

表 4-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sup>3</sup>
	NO <sub>x</sub>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声级 Leq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20dB (A)

#### (2) 人员能力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③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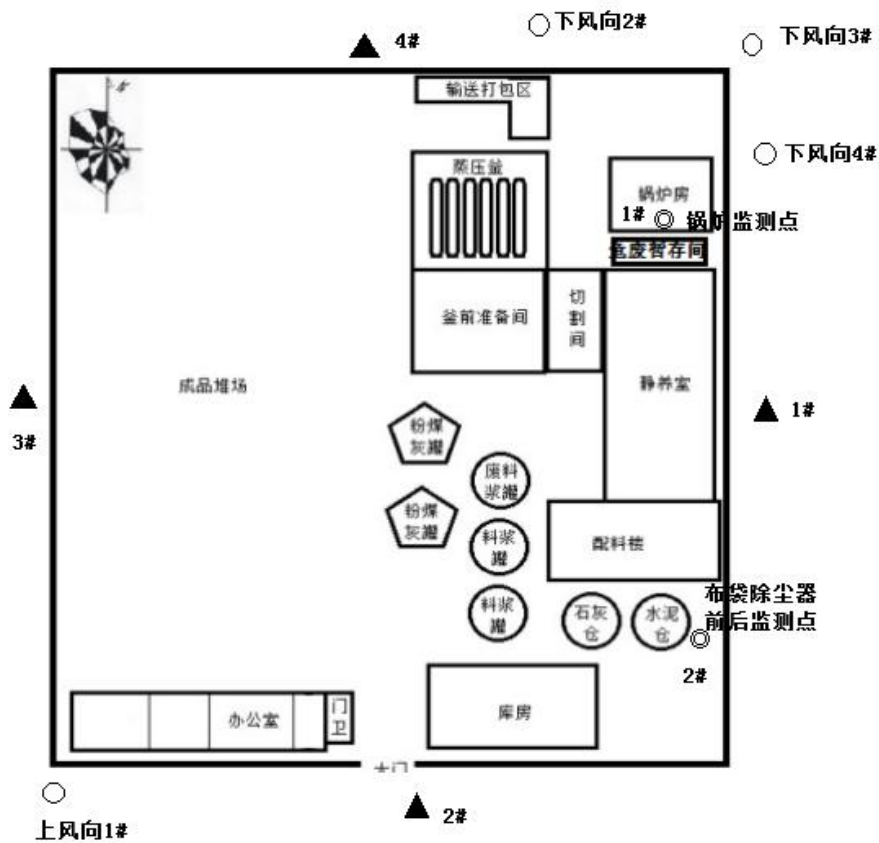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4-3 噪声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052347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05589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4 月 13 日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4 月 14 日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注：◎1#锅炉废气监测点、2#生石灰破碎、粉磨工段脉冲装置前后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4-1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 4、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4-4 至表 4-7。

表 4-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4月13日	东侧厂界外 1#	55.8	45.8
	南侧厂界外 2#	56.4	46.1
	西侧厂界外 3#	55.6	46.4
	北侧厂界外 4#	56.4	46.5
4月14日	东侧厂界外 1#	56.1	46.0
	南侧厂界外 2#	56.6	45.7
	西侧厂界外 3#	55.8	46.5
	北侧厂界外 4#	56.1	4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60	50
---	----	----

表 4-5 生石灰破碎、粉磨工段脉冲装置前后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4月13日			4月14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袋除尘器前	废气排放量(Nm <sup>3</sup> /h)	8529	8463	8543	8417	8500	8542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74.4	381.2	377.6	389.2	378.2	365.2	/
	排放速率(kg/h)	3.19	3.23	3.23	3.30	3.21	3.12	/
布袋除尘器后	废气排放量(Nm <sup>3</sup> /h)	9034	8867	8917	8847	8782	8998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3	6.9	7.2	6.9	5.1	5.6	30
	排放速率(kg/h)	0.0659	0.0612	0.0642	0.0610	0.0448	0.0504	/
除尘效率		97.9	98.1	98.0	98.2	98.6	98.4	/

注：排气筒高度 15m，监测点位分别在布袋除尘器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规定的限值

表 4-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4月13日				4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02	0.108	0.104	0.100	0.111	0.106	0.109	0.115
	厂界下风向 2	0.117	0.124	0.134	0.138	0.130	0.140	0.133	0.150
	厂界下风向 3	0.115	0.130	0.131	0.142	0.138	0.143	0.146	0.144
	厂界下风向 4	0.120	0.128	0.125	0.127	0.136	0.144	0.155	0.148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表 3 规定的限值		1.0							

表 4-7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4月13日			4月14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烟道气流平稳处	实测浓度颗粒物(烟尘) (mg/m <sup>3</sup> )	8.2	8.8	7.4	7.9	7.1	7.6	/
	折算浓度颗粒物(烟尘) (mg/m <sup>3</sup> )	10.8	11.4	9.5	10.3	9.1	9.8	20
	颗粒物(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268	0.0287	0.0241	0.0269	0.0236	0.0253	/

实测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	6	6	6	5	7	/
折算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8	8	8	6	9	5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0.0125	0.0151	0.0152	0.0157	0.0130	0.0180	/
实测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31	33	35	30	32	/
折算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40	42	46	38	41	20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0672	0.0781	0.0836	0.0914	0.0780	0.0822	
O <sub>2</sub> 含量 (%)	7.7	7.5	7.4	7.6	7.3	7.5	/
烟温 (°C)	84.6	84.8	84.6	83.0	83.2	83.8	/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2490	2518	2533	2610	2599	2570	

注：排气筒高度 15m，监测点位烟道气流平稳处设 1 个监测点；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5、监测结果分析

### （1）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石灰破碎、粉磨工段脉冲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5.1mg/m<sup>3</sup>-7.3mg/m<sup>3</sup>，除尘效率为 97.9%，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30mg/m<sup>3</sup>）。

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为 9.1mg/m<sup>3</sup>-11.4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为 6mg/m<sup>3</sup>-9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为 27mg/m<sup>3</sup>-35mg/m<sup>3</sup>，《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 0.115mg/m<sup>3</sup>-0.150mg/m<sup>3</sup>，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规定的限值的要求。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55.8dB（A）-56.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在 45.7dB（A）-46.5dB（A），本项目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锅炉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固定源废气和厂界噪声等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许学清为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专职环保员 1 名，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4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保投资详情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措施	实际情况	投资(万元)
废气	破碎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12.5
	球磨	球磨粉尘			
	料仓	呼吸口粉尘	布袋除尘器	5 套	10
	食堂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器	实际企业未建设食堂，因此不需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隔油池	无餐饮废水产生，因此无需安装隔油池	0.5
			化粪池	1 座 (30m <sup>3</sup> )	2
	生产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池	1 座	5
噪声	设备	噪声	消声、基础减振处理等	/	10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0 个	0.1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	40m <sup>2</sup>	5
合计					42.1

## 5、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日常监测。

## 6、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量 9t/a；边角料 1635t/a，残次品 4905t/a，除尘器收集到的生石灰 447.6t/a，均回收生产，做到零排放；废包装袋 447.6t/a，出售废品站；废机油 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全厂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可作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

## 7、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 8、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要求的环保措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对比调查结果

污染治理类型	治理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生石灰破碎、粉磨各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煤灰罐、石灰仓、水泥仓筒仓高度为 20m，经仓顶自带负压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②燃气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生石灰破碎、粉磨各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粉煤灰罐、石灰仓、水泥仓筒仓高度为 20m，经仓顶自带负压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③燃气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④本项目食堂未建设，员工均为附近村屯常住军民，食宿问题自行解决。	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本项目厂区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其余蒸发损耗，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体不会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场区自建防渗旱厕，然后进入化粪池（m <sup>3</sup> ），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委托喇嘛甸镇文革绿色蔬菜基地。②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其余蒸发损耗，不外排。	符合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生石灰破碎粉磨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生石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脱模废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储存在 4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理。	①生石灰破碎粉磨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生石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②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脱模废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④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储存在 4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理。	符合要求

噪声	各类高噪声设备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产生噪声的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产生噪声的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符合要求
----	---------	--	--	------

### 9、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24h/d，全年运营 180 天。根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3620t、SO<sub>2</sub> 年排放量为 0.0643t、NO<sub>x</sub> 的年排放量为 0.3460t，颗粒物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669t/a、SO<sub>2</sub>：0.24t/a、NO<sub>x</sub>：1.12t/a）。

## 六、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按环评设计要求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全部装置为满负荷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此次监测数据有效；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噪声、锅炉废气等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都得到了落实。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 2、环保建议

- (1) 加强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及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 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和维修管理措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并定期演练安全应急预案。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三十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						
	行 业 类 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 扩 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 产能力	年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0×10 <sup>4</sup> m <sup>3</sup>			建设项 目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实际生 产能力	年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0×10 <sup>4</sup> m <sup>3</sup>			投入试 运行日期	2019年9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70.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6	所占比例（%）		1.3			
	环评审批部门		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让环建审[2019]021号		批准时间		2019年8月5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70.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1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22.5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废治理（万元）	5.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80天		
建 设 单 位		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163300		联 系 电 话		13614503111		环 评 单 位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7	50	0.0643	0	0.0643	0.0643			0.0643	0.0643		+0.0643
		颗 粒 物	0	11.4	30	3.3252	2.9632	0.3620	0.3620			0.3620	0.3620		+0.3620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35	200	0.3460	0	0.3460	0.3460			0.3460	0.3460		+0.3460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 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

让环建审〔2019〕021号

## 关于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占地面积 30000m<sup>2</sup>，绿化面积 1000 m<sup>2</sup>。本项目租用闲置场地建设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购置化验设备、球磨机、破碎机、配料机等生产设备、配料浇筑设备、切割、蒸压养护设备及粉煤灰处理等配

套设备，年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0 \times 10^4 \text{m}^3$ 。本项目全年共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总投资 3570.25 万元，环保投资 45.6 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 二、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设置 1 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供项目生产用汽，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烟尘、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量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原料储存、破碎工段、球磨工段产生的粉尘。原料储存的筒仓粉尘通过负压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粉尘、球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3 企业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食堂安装净化效率 60% 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 本项目厂区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先经位于厨房内的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

排入防渗旱厕，用于农田施肥，定期清掏。

（三）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弃物处置处理率达到100%。废机油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边角废料、残次品等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给废旧物资收购单位回收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五）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



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污染防治办。

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5日印发

## 附件 2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CZ20200125

###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书

甲方：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公斤）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1-49	固态	防渗装置	0.4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甲乙双方在交付所需处置的危废前，应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费用等。

第三条《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证明。

第四条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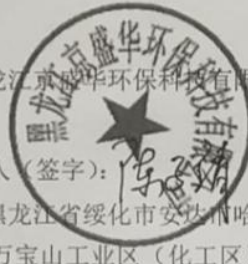
第五条如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

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大庆市碎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许学清  
所在地：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富兴牧业小区  
联系电话：13313608848  
日期：2020年1月15日

乙方：黑龙江京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雪清  
所在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9地块内  
联系电话：13614503111  
日期：2020年1月15日

## 旱厕清理协议

甲方：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喇嘛甸镇文革绿色蔬菜基地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 定期为甲方使用吸污车将旱厕内污物吸出并运出，如遇特殊情况甲方电话通知，
2. 严禁跑、冒、漏，并将污物运送到指定蔬菜基地做肥料使用，
3. 甲方定期支付乙方运输费用，每车 200 元整（每月结算一次），
4. 甲方不得拖欠运输费用，如拖欠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污物运输。

以上协议双方需严格执行。

甲方：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喇嘛甸镇文革绿色蔬菜基地

2020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4 现场照片



本项目正门



原料仓



料仓处除尘装置



原料储罐装置



切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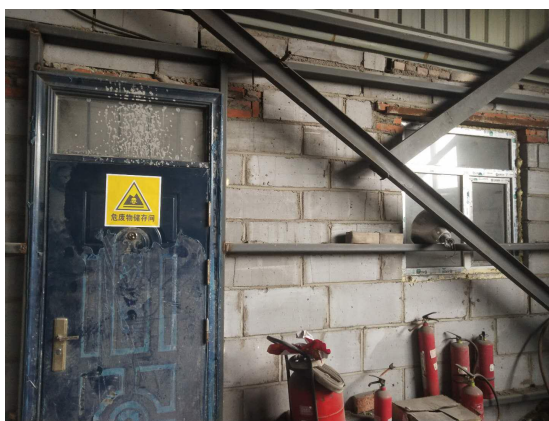
静养室



蒸压釜



蒸压釜和锅炉房



危废暂存间外部及内部



本项目办公区





报告编号: YQ20040901

170812050304

#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 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任务来源: 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要素: 废气、噪声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  章、骑缝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无效。
- 3、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4、委托监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异议受理人：阴宗志  
异议受理电话：0459-8989973，0459-8989972

## 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立方米粉煤灰蒸 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3614503111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刘俊岭、张天鹤	分析人员	刘俊岭、张天鹤
采样日期	2020.04.13-04.14	分析日期	2020.04.13-2020.04.16
注：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 二、监测内容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2个点位，分别在生石灰破碎、粉磨工段脉冲装置布袋除尘器前后监测；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3次/天。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4个点位，分别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位，下风向设3个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4次/天。

#### 3、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4个点位，厂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1个点，共4个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 4、锅炉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监测点位：1个点位，在燃气锅炉的烟道气流平稳处设1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 三、质量保证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及器皿，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 四、分析及使用仪器

项目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体见表1。

表1 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锅炉 废气	颗粒物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 分析天平	ZA305AS ZXSE1035B19070501	1mg/m <sup>3</sup>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快速测试仪	3012H-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9127775D	3mg/m <sup>3</sup>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20dB(A)

### 五、监测结果，详见表2至表5。

表2 生石灰破碎、粉磨工段脉冲装置前后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4月13日			4月14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袋 除尘器前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8529	8463	8543	8417	8500	854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4.4	381.2	377.6	389.2	378.2	365.2	/
	排放速率 (kg/h)	3.19	3.23	3.23	3.30	3.21	3.12	/
布袋 除尘器后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9034	8867	8917	8847	8782	8998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3	6.9	7.2	6.9	5.1	5.6	30
	排放速率 (kg/h)	0.0659	0.0612	0.0642	0.0610	0.0448	0.0504	/

注：排气筒高度15m，监测点位分别在布袋除尘器前、后各设1个监测点；《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规定的限值

表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4月13日				4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02	0.108	0.104	0.100	0.111	0.106	0.109	0.115
	厂界下风向 2	0.117	0.124	0.134	0.138	0.130	0.140	0.133	0.150
	厂界下风向 3	0.115	0.130	0.131	0.142	0.138	0.143	0.146	0.144
	厂界下风向 4	0.120	0.128	0.125	0.127	0.136	0.144	0.155	0.148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规定的限值		1.0							

表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4月13日	东侧厂界外 1#	55.8	45.8
	南侧厂界外 2#	56.4	46.1
	西侧厂界外 3#	55.6	46.4
	北侧厂界外 4#	56.4	46.5
4月14日	东侧厂界外 1#	56.1	46.0
	南侧厂界外 2#	56.6	45.7
	西侧厂界外 3#	55.8	46.5
	北侧厂界外 4#	56.1	4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表 5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4月13日			4月14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烟道气流平稳处	实测浓度颗粒物(烟尘) ( $\text{mg}/\text{m}^3$ )	8.2	8.8	7.4	7.9	7.1	7.6	/
	折算浓度颗粒物(烟尘) ( $\text{mg}/\text{m}^3$ )	10.8	11.4	9.5	10.3	9.1	9.8	20
	实测 $\text{SO}_2$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5	6	6	6	5	7	/
	折算 $\text{SO}_2$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7	8	8	8	6	9	50
	实测 $\text{NO}_x$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27	31	33	35	30	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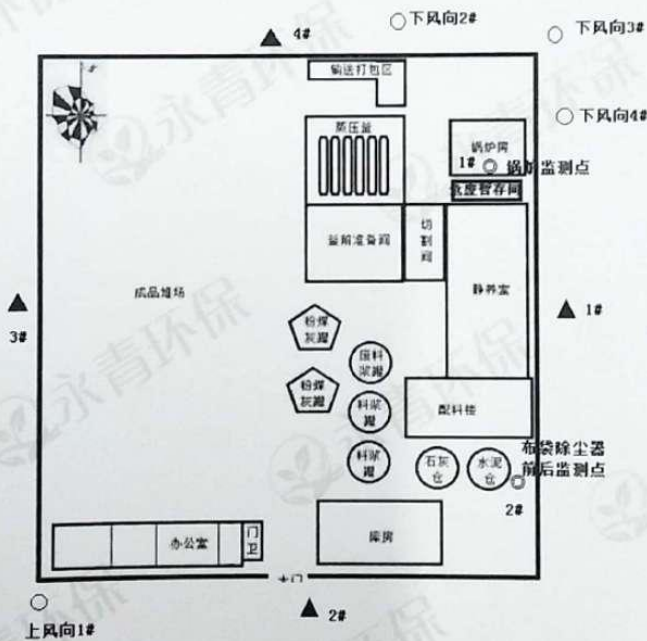
折算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40	42	46	38	41	200
O <sub>2</sub> 含量 (%)	7.7	7.5	7.4	7.6	7.3	7.5	/
烟温 (°C)	84.6	84.8	84.6	83.0	83.2	83.8	/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2490	2518	2533	2610	2599	2570	

注：排气筒高度 15m，监测点位烟道气流平稳处设 1 个监测点；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六、结论

本次监测数据各项均满足标准限值。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1#锅炉废气监测点、2#生石灰破碎、粉磨工段脉冲装置前后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此页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0年4月20日



\*\*以下空白\*\*

## 年产三十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3日,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三十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请有关专家组成核查组(核查组名单附后),对年产三十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与会代表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租用闲置场地建设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购置化验设备、配料浇筑设备、切割、蒸压养护设备及粉煤灰处理等配套设备,年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0\times 10^4\text{m}^3$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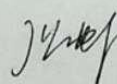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4日,该建设项目获得了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让环建审[2019]021号);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投入试生产。

2020年4月13日-14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70.25万元,环保投资42.1万元,占总投资的1.2%。

####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储运工程和公用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要求的建设内容无变化；办公生活设施中的食堂未建设，环保工程中的油烟净化器未安装。依据环办[2015]52号文件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中的要求，本项目变更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变更可行。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冷凝水、模具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废水视生产工艺需求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总量为720t/a。污水排入厂区外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

### （二）废气

- ①生石灰破碎、粉磨各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②粉煤灰罐、石灰仓、水泥仓筒仓高度为20m；经仓顶自带负压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③本项目食堂实际未建设，职工均为附近村屯常驻居民，自行解决餐饮问题。

### （3）废水

- ①原料搅拌用水最终除少量进入产品外，其余全部蒸发散失，无废水外排；
- ②锅炉蒸汽冷凝水、软水处理过程排水和强制排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项目原料搅拌用水；
- ③他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然后进入30m<sup>3</sup>的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委托喇嘛甸镇文革绿色蔬菜基地进行清污工作。

27m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水泵、油泵、鼓风机。

①选用质量过关的低噪声设备，在选型上均控制在 85dB 以下。

②对风机等以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的设备，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③在安装上要尽量减少部件的撞击与摩擦，正确校准中心，搞好动质平稳等。

④提高设备安装，采取减振或在基础设隔音垫等，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

⑤合理布局，加强厂界绿化，使发声建筑远离厂界，利用建筑物及绿化来阻隔噪声的传播。

采取了防治措施之后，本工程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①生石灰破碎粉磨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脱模废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储存在 4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理。给出资质单位。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石灰破碎、粉磨工段脉冲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5.1mg/m<sup>3</sup>-7.3mg/m<sup>3</sup>，除尘效率为 97.9%，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规定的限值。

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为 9.1mg/m<sup>3</sup>-11.4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为 6mg/m<sup>3</sup>-9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为 27mg/m<sup>3</sup>-35mg/m<sup>3</sup>，《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 0.115mg/m<sup>3</sup>-0.150mg/m<sup>3</sup>，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规定的限值的要求。

3 

### (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55.8dB(A)-56.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在 45.7dB(A)-46.5dB(A)，本项目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量 9t/a；边角料 1635t/a，残次品 4905t/a，除尘器收集到的生石灰 447.6t/a，均回收生产，做到零排放；废包装袋 447.6t/a，出售废品站；废机油 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全厂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可作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

### (5) 总量核算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氨氮、二氧化硫、烟尘排放量均符合《年产三十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要求。

### (6)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故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及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和维修管理措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并定期演练安全应急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会议签到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张由	大庆市	工	1595670107
2					
3					
4	验收单位	孙明生	永青环保	技术员	18545928183
5					
6	建设单位	许学清	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13644690366
7					

大庆市浮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 附件 7 验收公示